

民國十二年

彈劾共產黨兩大案

胡漢民署

(一) 中國國民黨廣東支部彈劾共產黨原文及 總理之批釋

呈
交 鄧澤如 照所批約各人會

孫
總理 勳 啟

齊 細心研究如尚有不明白者可於星
期日再來詢問
中國國民黨廣東支部 謹

第一頁

總理鈞鑒敬肅者竊以本黨改組其動機雖出自我

總理之乾獨斷惟組織法及黨章黨綱等草案實多出自

俄人鮑羅庭之指揮然此表面文章尚無大害惟探聞俄

人替我黨訂定之政綱政策全為陳獨秀之共產黨所議

定陳於蘇俄本有密切之關係其所組織之共產黨為蘇

俄政府所給養此固改組陳獨秀因粵人對伊感情不壞

乃避去而以其黨徒譚平山出而任事陳獨秀則在暗中

牽線內裏陰謀經為其黨徒范體仁國爭權利而衝突

此稿為請中國
君所起我黨
定原若英
席仲愷
為漢文
陳獨秀
聞其事
百疑神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
俄國革命所以能成功我黨革命之所以成功則各黨員至今仍不明其民主主義之真諦而高言之民也主義與共產主義實無別也

遂向國會議員徐清和詳細陳述茲謹轉述徐議員之言及其他方面探得者密報於我

總理以免令外人弄我如傀儡此為黨員等天賦所在勢難容已非敢反對此回改組也黨員等自問愛黨愛國斷不減於陳獨秀亦當為

總理信其無他也(一)此回共產黨與我黨合作之動機此動機發生於木司寇第三國際大會之後其表面宣佈者則謂對於資本主義成熟之國家則鼓吹階級鬥爭促成社會

俄國革命之初不

進行民權民生

主義而已及後

列強奪門必爭

始知其風之最

者實為民族生

義

此為中國少年學生

自以為是及

拜俄國革命

第三章

革命對於資本主義幼稚之國家則主張聯合工農及
中產階級以完成民主革命近東則協助土耳其遠東則
協助我國果然如此亦未嘗非友邦之好意不虞陳獨秀
之共產黨則利用之此機會而利用我黨矣陳獨秀本為
陳逆炯明特別賞識之人曾自言「寧死不入國民黨」且嘗
在學界倡言謂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為絕無學理的根據指

斥我黨為落伍的政黨

總理為過時的人物今竟率其黨徒羣然來歸識者早知

拜俄國革命為常態度其所以所以排擠不厭激者受者初彼已攬俄國交際並欲

阻止俄國不為共產黨之宣傳
 也乃俄國之黨
 史書乃有黨
 臨之人不為此
 年所遇且窺破
 等技倆於是
 以彼為然故我
 糾正之且要彼等必
 參加國民黨與我
 動作否則當
 且又為我曉喻之謂
 其別有懷抱黨員等致疑者久矣今已探得其利用方
 法(一)陳獨秀的共產黨利用我黨之陰謀陳獨秀此次之
 加入吾黨乃有系統的有組織的加入當未加入之先曾在
 北方某地(似是海參威)開大會議決定利用我黨之方
 法其大前提則借國民黨之軀殼注入共產黨之靈魂其
 方畧(甲)則使我黨蓋國際之仇怨(乙)則使我黨在國內斷
 絕是力派之協助乃以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為標語
 夫此二標語實堂堂正正無可非議者然運用之製為具
 且又為我曉喻之謂此輩之良莠並非過去之遺物故彼

等五多贊情... 行市沈陳獨... 如不服從... 必棄之

我國革命口盾

各國所不樂聞

常助反對我者

撲滅吾愛故

國家斷無表同情

於我受所望

體的政治綱（如政綱草案之一二兩條即陰謀所在）宣示世界
則我黨永無獲得國際上同情之一日更我華僑黨人在
海外無復立足之餘地我黨對於軍閥之攻擊祇限定於
曹錕吳佩孚今陳獨秀派替我黨立言則連及於張作霖
段祺瑞務使國中寔力派因此而與我黨決裂使我黨陷
於孤立無援之地此陳獨秀共產黨對於我黨陰謀之綱
領也其他種種詭譎行為寔是不勝數查陳獨秀受蘇俄給

養組織共產黨之後自知其共產黨人少力微不能活動
故有排國... 民即

此次俄人與我

聯絡非陳獨秀

之意也乃俄國相

動也若我因整

陳獨秀而連奉

俄國是正中陳

獨秀之計而

出得去矣

民權主義

於此奉者因噫

第六頁

其初乃依附吳佩孚日頌吳佩孚之功德指吳為社會

主義寔行家無耻之言為國人所共聞至今年三月京

漢工潮發生吳佩孚殘殺工人之慘劇出現陳獨秀利

用吳佩孚之假面具乃遭揭破因此轉而利用我黨益

急入寇亦益深故此回改組陳獨秀是役藉俄人之刀箠

動哉

總理於有意無意之間使我黨隱為彼共產黨指揮成則

共產黨享其福敗則吾黨受其禍又黨章黨草案定總

共產黨享其福敗則吾黨受其禍又黨章黨草案定總

當人人竭力奮

鬥不可放責任嚴

格監視如察

有弊端之為禁

以往我各兩元

品若公會集元

富區有問題否

其解決之部

因一人所見有

故不得不付

理一職為選舉職竊恐事實隨環變遷五年之後將見陳

獨秀被選為總理矣黨員等不予承認則有違黨章若予

以承認則辱及全黨我黨無形銷滅即在此時思之實為

寒心至蘇俄政府之協助我黨改組與陳獨秀是否同一鼻

吼出氣黨員等未敢斷定之惟陳獨秀利用我黨改組而施

其陰謀則凡黨員皆能共見矣抑尤有進者本黨向用委任

之制各局部首領之智慧賢不肖由

總理審定而別擇之以大公無我之心自收用當具材之效

故不得不付

第八頁

今一變而為普通選舉之制嘗見本黨人數眾多品類不一選舉運用偶有不明即易為奸人所利用即如此次組織各區分部陳獨秀之黨徒譚平山曾預先收羅去年請

不能以徂往時
言之則他其如善
之路

大總統下野之逆徒使之改名介紹入黨迨至區分部選舉之先乃預約其徒輩選之為委員有此事實的證明可知本黨試行選舉制之初期即發出生為奸人利用選舉之弊病推其流弊之所至他日選舉一省之執

中華民國

年

種、方法有
善者為常
時改良方
步、吾党自
以後則日
必有其故
國進步改

行委員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亦何難再施其技倆以愚
弄黨人黨員等思之再三以為本黨即採用選舉制度
加以限制擬請用複選舉法假如選舉一省之執行委員
先由各縣分部選出初選當選人繼以初選當選人之名
單送呈

總理審定之以該名單中若干人為候選員然後由眾於
候選員中選出一省之執行委員其他中央委員會之選
舉及各部之選舉亦皆仿此辦法庶幾經過一度之審查

中國國民黨廣東支部用箋

而奸人乃無術施其運動此黨員等所以主張限制選

舉也要之奸人謀毀吾黨其計甚毒不可不防黨員等

心所謂危不得不揭發其詭計密陳於

陳澤水

鈞座之前冒昧陳詞伏維

林直勉

鑒察恭頌

黃心符

曾克棋

鈞祺

黃澄生

朱希亮

趙士英

邵慕韓

吳崇新

林達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

陳石松

彈劾共產兩大要案

(二)中央監察委員會彈劾共產黨原案

(甲)呈 總理文

敬肅者。職會本日向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彈劾書一件。茲謹依照原文繕具一份。備函繳呈鈞座。請爲

察閱。督促中央執行委員會從速嚴重處分。以維根本。本黨幸甚。肅此敬頌

鈞祺。謹呈

總理孫

附呈原彈劾書乙件

中央監察委員

鄧澤如
張繼
謝持 謹肅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乙)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書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鑒。現查得『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第二次大會議案及宣言』(一九三三年

彈劾共產黨兩大要案

八月二十五日刊行。『團刊第七號。即擴大執行委員會特號。』（一九二四年四月十一刊行）。及其他印刷事實。經本委員會審查認為中國共產黨員及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員之加入本黨爲黨員者。實以共產黨團在本黨中活動。其言論行動皆不忠實於本黨。違反黨義。破壞黨德。確於本黨之生存發展。有重大妨害。本黨改組以來。首重紀律。今共產黨社會青年團加入本黨之諸黨員如上述。認定其違反紀律之處。尤爲嚴重。關係鉅大。不敢忽視。特列舉事實。加具意見。提出貴會。希即從速嚴重處分。俾本黨根本不致動搖。不勝迫切企望之至。事實及意見條舉於后。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

事實

第一 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第二次大會議決案及宣言

一九二三年八月廿五日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中央執行委員會印行

甲 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關於中國共產黨第三次大會報告決議案 摘錄

本團應努力協助中國共產黨。『擴大國民黨的組織於全中國。』在勞動羣衆中須有大規模的國民革命宣傳。擴充國民革命的國民黨。』同時大會指出本團尤須注重強烈的國民運動宣傳。以促進國民革命的實際行動。（如示威及政治罷工等）原案第二節第一段摘錄原冊第九頁第六行至第十行原冊每頁十三行 本團團員加入國民黨。當受本團各級執行委員會之指揮。但本團之各級執行委員會。當受中國共產黨中央及其各級執行委員會對於團員加入國民黨問題之種種指揮。本團團員在國民黨中

(1) 應贊助中國共產黨黨員之主張。與其言語行動完全一致。

(2) 本團應保存本團的獨立的嚴密的組織。

原案第二節之第二段全文
原冊第九頁第十一行至第十頁第二行

乙 中國共產黨關於國民運動及國民黨問題的決議 摘錄

(此案係附錄於決議案及宣言冊中者)

工人階級尙未強大起來。自然不能發生一個強大的共產黨。——一個大羣衆的黨。以應目前革命之需要。因此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會議決。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會議決。中國共產黨須與國民黨合作。共產黨黨員應加入國民黨。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曾感此必要。遵行此議決。此次全國大會亦通過此議決。原案第五節全文
原冊第六五頁第九行至第十三行

按此節所述與本黨本無妨害特錄之備考

我們加入國民黨。但仍舊保存我們的組織。並須努力從各工人團體中。從國民黨左派中。吸收真有階級覺悟的革命份子。漸漸擴大我們的組織。謹嚴我們的紀律。以立強大的羣衆共產黨之基礎。原案第六節全文
原冊第六六頁第一行至第四行

我們在國民黨中。須注意下列各事。

(一) 在政治的宣傳上。保存我們不和任何帝國主義者任何軍閥妥協之真面目。

(二) 阻止國民黨集全力於軍事行動而忽視對於民衆之政治宣傳。並阻止國民黨在政治運動上妥協的傾向。在勞動運動上改良的傾向。

(三) 共產黨黨員及青年團團員言語行動都須團結一致。

(四) 須努力使國民黨與蘇俄接近。時時警醒國民黨。勿爲貪而狡的列強所愚。原案第七節
原冊第六六頁

第五行至第十一行

我們須努力擴大國民黨的組織於全中國。使全中國革命份子。集中於國民黨。以應目前中國國民革命之需要。……目前政治的爭鬥。自然只是國民運動。排除外力及軍閥的運動。因此在勞動羣衆中。須有大規模的國民運動的宣傳。擴充國民革命的國民黨。同時凡已了解國民革命之必要。更進而有階級覺悟的革命份子。當盡量加入我們的組織。並當於羣衆中普遍宣傳『國民運動中擁護勞動階級利益的必要。』原案第八節摘錄
原冊第六六第十二三兩行又第三行至第八行

第二 團刊(第七號即擴大執行委員會特號)

附注 擴大執行委員會會議開會期係一九二四年三月廿二日起至同年四月一日止共議決十六案

第七號團刊係同年四月十一日發行

甲 北京報告決議案

我們加入國民黨合作。要注意下層切實的工作。宜極力避免無益的競爭。我們於民黨中高級機